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下載時間：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901402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06月04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

相關法條：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6條(98.04.29)

要旨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**職業訓練**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實際參訓起迄期間應符合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定「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」之規定，始得請領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

全文內容：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**職業訓練**，其實際參訓起迄期間仍應符合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定「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」之規定，始得核給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。